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2025年12月2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5年12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	52,799,997.74	2,783,34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	22,799,986.09	1,201,897
3	楼小妹	18.97	12,799,988.53	674,74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7	11,299,992.69	595,677
5	关云泽	18.97	10,999,982.14	579,862
6	李欣	18.97	10,999,982.14	579,862
7	郭静洁	18.97	10,999,982.14	579,862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8.97	9,999,997.56	527,148
9	石萍萍	18.97	9,999,997.56	527,148
10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18.97	7,599,989.04	400,632
11	董卫国	18.97	5,999,983.36	316,288
12	石琼	18.97	5,499,991.07	289,931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	5,499,991.07	289,931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8.97	5,499,991.07	289,931
15	钱琪	18.97	3,200,144.15	168,695
<b>合计</b>			<b>185,999,996.35</b>	<b>9,804,955</b>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

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与楼小妹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与关云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与李欣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与郭静洁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与石萍萍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与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与董卫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与石琼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与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与钱琪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